

# 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                                 |   |
|---------------------------------|---|
| 问题 1. 2021 年经营业绩是否满足上市标准.....   | 3 |
| 问题 2. 关联方是否让渡商业利益及独立获取订单能力..... | 4 |
| 问题 3. 收入确认依据及相关内控有效性.....       | 5 |
| 问题 4. 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7 |
| 问题 5. 其他问题.....                 | 7 |

## 问题1.2021年经营业绩是否满足上市标准

根据问询回复及工作底稿，（1）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发行人披露调减原因为无异议部分、不再履行供货部分调减，补充协议显示为实际供货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确认现场无此设备、现场核对后为0。（2）发行人认为指挥中心改造项目调整属于合同变更，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而该事项出现时点为项目验收之后，出于尽快收回剩余项目款的考虑，公司审慎自查并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调减项目款。（3）2022年、2023年薪酬较2021年分别下降约70万元及60万元主要系王涛、牟文青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标，导致两人绩效奖金分别下降30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77.89%、54.85%和70.89%，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5）如按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1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变动金额分别为64.70万元、49.81万元和64.10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26%、-1.19%和-1.35%。

请发行人：（1）结合三家供应商补充协议中具体调整原因、调整依据、调整金额测算等，进一步说明与供应商在合同执行完毕5年后，对供货清单异议部分根据现场核对供货情况调减的合理性，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到货验收，是否存在现场管理混乱、成本核算不清晰等情形，公司内控是否存在缺失；供应商同意调整成本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跨期调节的情形。（2）结合指挥中心改造项目的收入、成本调减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直接冲减2021年、2022年成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调减的实质

是否为债务重组，相关调整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规定。（3）结合公司《绩效薪酬发放细则》的规定说明对总裁、副总裁的绩效考核指标及差异，2022年、2023年总裁级别人员绩效未达标、副总裁级别人员绩效达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调整绩效考核结果影响薪酬发放的情形。（4）进一步论证公司与杰瑞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持续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5）根据发行人测算，剔除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波动、指挥中心改造项目成本调整、股权激励事项影响及其他影响损益事项后发行人申报时已不满足选定的上市标准，此外相关测算中未包含计提预计负债对净利润的影响，请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发表意见。

## **问题2.关联方是否让渡商业利益及独立获取订单能力**

根据问询回复，（1）2021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合计存在49个客户重合，发行人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130.67万元、2,648.95万元和1,513.51万元。（2）油气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杰瑞股份向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其同类业务向非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2020年至2022年偏低。（3）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签订8个石油行业模拟仿真业务合同，其中7个合同对应的终端

装备非杰瑞石油装备生产销售。(4)杰瑞石油装备本身不从事模拟仿真培训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仅是在油田设备客户有相关配套产品购买需求时，代客户向捷瑞数字等具有相关产品生产制造能力的公司进行采购并转售给终端客户。

请发行人：(1)说明重合客户数量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重合客户中主要客户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对重合客户的订单是否来源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附属、让渡商业机会、订单介绍等，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2)说明公司、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单个重合客户的毛利率与非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存在明显偏差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油气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杰瑞股份向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普遍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3)石油行业模拟仿真业务的客户及杰瑞石油装备的终端客户是否为公司与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重合客户，相关订单是否经由杰瑞股份及其关联方通过介绍、让渡等方式获得。(4)杰瑞石油装备代客户向捷瑞数字等具有相关产品生产制造能力的公司进行采购并转售给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杰瑞石油装备是否向除捷瑞数字以外的供应商采购模拟仿真培训系统产品；若杰瑞石油装备代客户向捷瑞数字采购产品，是否存在合理机制保障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收入确认依据及相关内控有效性**

根据问询回复及工作底稿，(1)发行人网站建设服务

项目，根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而底稿显示浙江鼎力网站建设服务项目未取得验收单已确认收入。（2）中铁二十三局龙口展厅项目于2020年7月16日开工，底稿记录该项目于2021年3月2日开工；2022年5月23日验收并确认收入，工时记录至2022年9月13日，晚于验收日期。（3）验收单缺少客户签字或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存在客户进行备注或未对验收合格进行勾选不影响验收单的有效性。而存在验收单注明有“验收单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却缺少签字或盖章、备注有“请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继续制作改进”“装修存在问题”“后期还需调整内容”。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报告期内验收单据及收入确认日期，列明未收到验收单已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内容、验收日期、收入确认日期及金额等，说明确认收入日期早于验收日期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明确龙口展厅项目开工、完工及验收日期，说明该项目回复与底稿不符的原因，验收并确认收入后仍记录有工时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分析说明缺少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备注有明显需继续施工而非质保问题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4）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

请保荐机构说明回复与底稿不符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充分、完备的核查程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

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669.93万元、836.16万元和563.42万元，2023年年末，库龄2年以上的金额为473.10万元。

请发行人：列表完整说明各期库龄1年以上、1年以内未新增成本但仍在正在执行的项目具体情况、后续会计处理，说明以预收账款作为期末可变现净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比如宝能汽车展厅项目、威海宝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国家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基地应急救援系统项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其他问题**

**(1) 业务实质披露是否准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是一家以数字孪生驱动的工业互联网公司。从收入结构看，公司业务分为数字中心一体化业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化营销整合服务（I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中心一体化业务收入占比超 50%。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提供展览展示场景，分析说明数字孪生的应用价值如何体现，是否为发行人得以持续获取订单、实现业绩增长的核心因素；说明数字中心一体化业务与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业务具体划分依据，数字中心一体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下，发行人“以数字孪生驱动的工业互联网公

司”相关定位是否真实、准确，招股书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夸大情形。

**(2) 保荐机构执业质量。**根据问询回复及核查底稿，二轮问询回复中漏答问题“关联方杰瑞环保、四川恒日的伏锂码云平台软件定制开发项目实施周期（天数）、项目执行关键节点及周期（天数）的合理性”，核查底稿关于上述问题的核查依据不充分。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7第（2）问的分析论证不充分。请发行人重新回答二轮问询问题1第（1）问的第⑦项；请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橙色云公司所用是否存在较高的技术相似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壁垒是否清晰，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或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对问询问题是否履行了充分、完备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简单依赖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内容而发表意见的情形，质控、内核部门就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等进行说明。

**(3) 业务开展是否合规。**发行人运营的商贸网通过嫁接微赞、目睹等第三方平台，以链接跳转形式进行直播引流，发行人提供直播辅助服务。请保荐机构充分核查说明：①直播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实现方式，说明直播引流、直播辅助服务开展是否合规；②“数字化营销技术”应用的产品范围、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所披露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收集个人资料及信息的情况”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所提供的

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4) 与关联方合作建房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2016年6月与万兴投资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合作开发“莱山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捷瑞数字设立捷瑞创投，由捷瑞创投与万兴投资共同设立捷瑞产业园，委托万兴投资负责项目建设。②2017年4月万兴投资将其持有的捷瑞产业园股权全部转让给万兴置业。2023年5月捷瑞创投将其持有的捷瑞产业园股权无偿转让给万兴置业指定的烟台捷瑞物业有限公司。③报告期内捷瑞产业园已发生多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请发行人说明该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前置条件与相关确认是否合规；捷瑞产业园股权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